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40093676號
附件：投標須知、標租清冊

主旨：公告本府114年度第二次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共4標)公開標租案，歡迎參加投標。

依據：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標租標的、公告標租底價、租賃期限、履約保證金：

(一)標租標的座落位置、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使用限制、標租底價及押標金詳如標租清冊附表。

(二)租賃期限：

1、新北市中和區大同段273地號縣有基地(B、C、D區)公開標租租賃期間自115年2月1日至118年1月31日止，計3年。

2、金門縣金湖鎮新市段946地號縣有房地公開標租租賃期間自115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止，計3年。

(三)履約保證金按得標年租金換算相當於2個月租金數額計收。

二、標租公告期間、開標日期及地點：

(一)公告期間：114年10月27日至11月10日止。

(二)開標日期：114年11月10日上午10時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開標時間地點相同）舉行，並不另行公告。

(三)開標地點：金門縣政府第三會議室(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三、投標方式及投標規定事項：

(一)投標方式：投標人應以郵遞方式，連同投標單、應繳投標保證金之票據及投標人國民身分證影印本妥予密封於投郵標封內，以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金門郵局第11號信箱」。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

(二)投標資格：投標人資格限制詳見投標須知。

四、訂約方式：

(一)得標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內繳交履約保證金，並於繳清履約保證金後三十日內與標租機關簽訂「縣有房地租賃契約書」，辦理承租手續。如逾期不辦理承租手續者，視為放棄承租權，其原繳履約保證金、押標金沒入縣庫，不予發還。由次一優先次序之承租人按最高標得標價格及相同條件辦理承租手續。得標人應有殷實鋪保及覓連帶保證人，經對保屬實後簽訂契約。

(二)本案具優先承租權之原承租人，應於本府通知送達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按最高得標價格承租，逾期申請者視為放棄優先承租權。

五、注意事項：

(一)標租不動產標號1，本府依現況標租及點交，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水、電費，併同本府辦理水電費過戶事宜，本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二)標租不動產標號2至4，本府依現況標租，不辦理點交。

(三)承租人不得任意增建或改建房屋，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承租人應先經出租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相關法令自行裝設，前述改裝於承租人返還房屋時，應負責回復原狀。

(四)有關租用期間之修繕，概由承租人自行負責處理，修繕費由承租人自行負擔，不得抵償租金或要求出租機關任何補

償。

六、其他事項詳如各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書(草約)。

七、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投標須知及本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投標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疑義，得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釋疑。

八、本公告相關內容可逕上金門縣政府全球資訊網下載，或於辦公時間電洽承辦人：朱小租，連絡電話082-318823#62223。

縣長陳福海